

《就业创业证》申领办事指南

一、对象范围

- 1、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劳动者。
- 2、被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的劳动者。
- 3、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的劳动者。

二、申领条件

- 1、毕业学年在校高校学生。
- 2、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 3、初次进城求职且尚未就业农村劳动者。
- 4、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三、办理流程

通过河北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https://he.12333.gov.cn>）申请办理，全面推行“信息协同+个人承诺”模式，通过线上渠道自行下载《就业创业证》电子凭证。

四、办理时限

劳动者随时办理。

咨询电话：87291510/87291509

咨询窗口：赵县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10 号窗

口

赵县就业服务中心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创业补贴

承办科室：就业科

许可依据：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石人社字[2020]17号）

申请材料：

1. 创业培训个人补贴申请表；
2. 身份证复印件、高校毕业证书复印件；
3. 培训合格证书。

延续申请材料：

无

注销申请材料：

无

办事流程：受理 → 审核 → 审批 → 办结

是否收费：不收费

承诺期限：11 个工作日

法定期限：11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0311-87291512

监督电话：0311-87291500

常见问题：赵县户籍以外是否可以参加培训享受培训补贴？

答：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的都可以享受培训补贴。

赵县就业服务中心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创业开业指导

承办科室：就业科

申请材料：受托人身份证

办事流程：就业服务中心受理→ 审查 → 办结

是否收费：不收费

咨询电话：0311-87291512

监督电话：0311-87291500

常见问题：

创业开业指导对象？

有创业愿望的城乡各类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合伙经营的
登记失业人员；已创办企业的创业者等。

赵县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编码：5079

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金申领
受理条件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且有求职要求。
服务渠道	1.经办大厅（赵县自强路 288 号 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5:30 服务电话 87291513） 2.手机端（下载并安装“河北人社”手机 APP，注册登录，线上申领）
申报材料	授权介质（失业人员社保卡）

<p>经办流程</p>	<p>【网上流程】</p> <p>1.提交： 下载并安装“河北人社” APP,线上申领；</p> <p>2.受理：“失业待遇申领”界面，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查询办理进度；</p> <p>3.办理： 次月，通过银行，将失业金发放到社保卡上；</p> <p>4.反馈： 手机 APP 可查询办理进度。</p>
<p>结果反馈</p>	<p>《社会保险业务单》（回执联）、《社会保险业务回单》</p>
<p>办结时限</p>	<p>限时办结（3 个工作日）</p>
<p>监督电话</p>	<p>0311-87291515 87291500</p>

赵县就业服务中心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承办科室：就业科

许可依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厅、河北省林业厅、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冀人社发[2018]26号）

申请材料：

1. 《吸纳就业补贴审核认定表》；
2. 申请吸纳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高校毕业生证书复印件或去产能企业解除劳动合同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为吸纳人员发放工资的凭证材料等。

办事流程：受理 → 审核 → 公示 → 报财政 → 拨付

是否收费：不收费

咨询电话：0311-87291512

监督电话：0311-87291500

常见问题：怎样鼓励单位吸纳就业？

答：支持各类企业和用人单位开发适合贫困劳动力的就业岗位，优先满足贫困劳动力岗位需求。

赵县就业服务中心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承办科室：就业科

许可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的通知》（冀财金【2020】18号）、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石人社规〔2021〕2号）

设立申请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2、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资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企业与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 4、上年度12月份及申请认定前1个月全部在岗职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表、工资支付凭证

办事流程：就业服务中心受理---审批---银行受理---审核---放款

是否收费：不收费

承诺期限：12个工作日

法定期限：12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0311-87291512

监督电话：0311-87291500

常见问题：

小微企业贷款对象？

小微企业需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新招用员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赵县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编码：5082

事项名称	援企稳岗补贴申领
受理条件	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认定为享受援企稳岗政策的企业，可向经办机构申领援企稳岗补贴。
服务渠道	经办大厅（赵县自强路 288 号 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5:30 服务电话 87291513）
申报材料	1. 授权介质（单位数字证书或专管员社会保障卡） 2. 稳岗返还资金申请表一式五份、承诺书、信用报告（单位签章） 3. 县政府批复文件
经办流程	【大厅流程】 1. 网报系统申请：打印稳岗返还明细表一式五份、承诺书、信用报告； 2. 提交：报送统筹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及人社部门； 3. 办理：等待市级人社部门批准后，在人社部门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结果反馈	《社会保险业务单》（回执联）、《社会保险业务回单》
办结时限	限时办结（15 个工作日）

监督电话	0311-87291515 87291500
------	------------------------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事项类型	劳动就业服务
设定依据	人社部发【2014】90号，人社厅发【2016】75号
实施机构	赵县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审核材料齐全随来随办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单位开具的介绍信	1	无	无	
	本人身份证	1	无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	申报材料审核合格后当场办结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按规定办理				
通办范围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自强路 288 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87291576
监督电话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事项类型	劳动就业服务
设定依据	人社部发【2014】90号 人社厅发【2016】75号 石人社字【2015】18号

实施机构	赵县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审核材料齐全随来随办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单位同意档案调出介绍信		1	无	无
	接受单位出具的调函		1	无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	申报材料审核合格后当场办结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按规定办理				
通办范围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自强路 288 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87291576
监督电话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事项类型	劳动就业服务
设定依据	人社部发【2014】90号 人社厅发【2016】75号
实施机构	赵县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材料齐全随来随办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本人身份证原件	1	无	无	
	《单位/个人委托代管人事档案合同书》	1	无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	申报材料审核合格后当场办结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按规定办理				
通办范围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自强路 288 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87291576
监督电话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中专以上毕业生就业办理
事项类型	其他类
设定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1]111号）
实施机构	赵县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审核材料齐全随来随办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毕业生研究生报到证》	1	无	无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1	无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		
	第二环节	审核	市人社部门	申报材料审核合格后当场办结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按规定办理				
通办范围	本省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自强路 288 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87291576
监督电话	

赵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参保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待遇确认办事指南和运行流程图

1、序号：28

2、权力类型：行政确认

3、权力事项：参保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待遇确认

4、权力主体：赵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5、受理条件

职工因工死亡或一至四级工伤职工死亡的，参保单位到社保机构申领相关工亡待遇；有供养亲属的，应先办理工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资格确认。

6、政策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
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
3.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

知》（冀社险〔2020〕38号）。

7、服务渠道

（1）经办大厅：赵县自强路288号赵县社会保障中心四楼406房间。

（2）网报系统：<https://www.sjz12333.net>；

8、申报材料

（1）申办人(单位)居民身份证或电子社保卡

（2）《社会保险业务单》。

（3）与工亡职工关系；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承诺书签；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材料。

9、经办流程

[线上流程]

（1）参保单位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单位电子签章）；

（2）受理：前台柜员网上受理审核；

（3）办理：办结时限内，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

(4) 反馈：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经办机构电子签章）。

[线下流程]

(1) 填单：参保单位网上录入并打印《社会保险业务单》（单位签章）；

(2) 提交：参保单位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单位签章）；

(3) 受理：前台柜员受理审核，当场反馈纸质受理回执给参保单位；

(4) 办理：办结时限内，后台柜员对受理业务进行办理；

(5) 反馈：办结后，参保单位到经办大厅权益服务窗口领取结果（经办机构签章）。

10、结果反馈

《社会保险业务单》（回执联）、《社会保险业务回单》

11、办结时限

限时办结（5个工作日）。

赵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办事指南和运行流程图

1、序号：4

2、权力类型：行政确认

3、权力事项：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4、权力主体：赵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5、受理条件

参保人在外省存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需要办理跨省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的，到转入地社保机构办理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

6、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3)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3号）。

(4)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7、服务渠道

(1) 经办大厅：赵县自强路 288 号赵县社会保障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2) 网报系统：<https://www.sjz12333.net>

(3) 基层平台、手机 APP、自助终端、第三方接口。

8、申报材料

(1) 申办人（单位或个人）居民身份证或电子社保卡；

(2) 《社会保险业务单》。

9、经办流程

[线上流程]

- (1) 提交：申办人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单位电子签章或实名制）；
- (2) 受理：前台柜员网上受理审核；
- (3) 办理：办结时限内，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
- (4) 反馈：办结后告知申办人网上下载打印结果（经办机构电子签章）。

[线下流程]

- (1) 填单：申办人网上录入并打印《社会保险业务单》（单位签章或个人签名）；
- (2) 提交：申办人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单位签章或个人签名）；
- (3) 受理：前台柜员受理审核，当场反馈纸质受理回执给申办人；
- (4) 办理：办结时限内，后台柜员对受理业务进行办理；
- (5) 反馈：办结后，参保单位或本人到经办大厅权益服务窗口领取结果（经办机构签章）。

10、结果反馈

《社会保险业务单》（回执联）、《社会保险业务回单》

11、办结时限

限时办结（15个工作日）。

赵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办事指南和运行流程图

1、序号：4

2、权力类型：行政给付

3、权力事项：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

4、权力主体：赵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5、受理条件

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6、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

7、服务渠道：

经办大厅：赵县自强路 288 号赵县社会保障中心四楼 418 房间。

8、申报材料

(1) 申办人(参保单位或本人) 居民身份证或电子社保卡；

(2) 《社会保险业务单》。

(3) 附件：法律文书。

9、经办流程

[线上流程]

(1) 填单：参保单位网上录入并打印《社会保险业务单》（单位签章）；

(2) 提交：参保单位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单位签章）；

(3) 受理：前台柜员受理审核，当场反馈纸质受理回执给参保单位；

(4) 办理：办结时限内，后台柜员对受理业务进行办理；

(5) 反馈：办结后，参保单位到经办大厅权益服务窗口领取结果（经办机构签章）。

[线下流程]

(1) 填单：申办人网上录入并打印《社会保险业务单》（单位签章或个人签名）；

(2) 提交：申办人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单位签章或个人签名）；

(3) 受理：前台柜员受理审核，当场反馈纸质受理回执给参保单位；

(4) 办理：办结时限内，后台柜员对受理业务进行办理；

(5) 反馈：办结后，申办人到经办大厅权益服务窗口领取结果（经办机构签章）。

10、结果反馈

《社会保险业务单》（回执联）、《社会保险业务回单》。

11、办结时限

限时办结（15个工作日）。

赵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办事指南和运行流程图

1、序号：21

2、权力类型：行政确认

3、权力事项：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4、权力主体：赵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5、受理条件

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补充）时，根据主要业务经营（服务）范围，确定其行业类别，核定初次费率。根据单位上年支缴率等数据，在行业费率基础上按规定进行档次浮动。

6、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工伤保险条例》。

（3）《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1号）。

（4）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冀人社发[2016]10号）。

(5) .《河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7号）。

(6)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7、服务渠道

(1) 经办大厅：赵县自强路 288 号赵县社会保障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2) 网报系统：<https://www.sjz12333.net>;

8、申报材料

(1) 申办人（单位）居民身份证或电子社保卡；

(2) 《社会保险业务单》。

9、经办流程

[线上流程]

(1) 提交：申办人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单位电子签章或实名制）；

(2) 受理：前台柜员网上受理审核；

(3) 办理：系统受理核验，自动办理，网上即时反馈结果（经办机构电子签章）；

[线下流程]

- (1) 填单：申办人网上录入并打印《社会保险业务单》（单位签章或个人签名）；
- (2) 提交：申办人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单位签章或个人签名）；
- (3) 受理：前台柜员受理审核，办理业务，当场反馈纸质结果（经办机构签章）；

10、结果反馈

《社会保险业务单》（回执联）、《社会保险业务回单》

11、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赵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领取社会保险金资格认证办事指南

1、序号：5

2、权力类型：**行政确认**

3、权力事项：**领取社会保险金资格认证**

4、权力主体：**赵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5、受理条件

社保机构每年分两次定期对离退休人员、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工伤 1-4 级职工、供养待遇人员等社会保险定期待遇人员提供待遇资格认证服务，具体认证期由各设区市决定。待遇人员可通过自助认证、帮你认证、上门认证等多种方式，实现人脸、指纹、掌静脉等生物特征信息采集，从而确认生存状态。

6、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7、服务渠道

（1）经办大厅：赵县自强路 288 号赵县社会保障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2）手机 APP、自助终端、第三方接口。

8、申报材料

授权介质（本人社保卡或身份证）。

9、经办流程

待遇领取人员可下载人脸识别手机 APP“老来网”，实名注册登陆后进行人脸识别自助认证；待遇人员亲属也可自己下载上述 APP，实名注册登录后录入待遇人员身份证号帮你认证；对行动不便无法自理、长期昏迷等特殊人员，社保机构可亲自或授权基层平台工作人员使用专用 APP 上门认证。

10、结果反馈

11、办结时限

限时办结（3 个工作日）。

赵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办事指南和运行流程图

1、序号：6

2、权力类型：行政确认

3、权力事项：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4、权力主体：赵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5、受理条件

在全省全口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公布后两个月内,参保单位到社保机构对上年度本单位职工人数、工资、工伤费率、单位和职工特殊工种变更、女职工操作岗位变更情况进行年度基数核定业务。

6、政策依据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2)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令第 20 号）。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冀政[2020]10号）。

(4)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7、服务渠道

(1) 经办大厅：赵县自强路 288 号赵县社会保障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2) 网报系统：<https://www.sjz12333.net>。

(3) 第三方接口。

8、申报材料

(1) 申办人（单位）居民身份证或电子社保卡；

(2) 《社会保险业务单》。

9、经办流程

[线上流程]

(1) 提交：申办人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单位电子签章或实名制）；

(2) 受理：前台柜员网上受理审核；

(3) 办理：系统受理核验，自动办理，网上即时反馈结果（经办机构电子签章）。

[线下流程]

(1) 填单：申办人网上录入并打印《社会保险业务单》（单位签章或个人签名）；

(2) 提交：申办人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单位签章或个人签名）；

(3) 受理：前台柜员受理审核，办理业务，当场反馈纸质结果（经办机构签章）。

10、结果反馈

《社会保险业务单》（回执联）、《社会保险业务回单》

11、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赵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办事指南和运行流程图

1、序号：20

2、权力类型：行政确认

3、权力事项：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4、权力主体：赵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5、受理条件

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参保地经办机构办理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6、政策依据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7、服务渠道

(1) 经办大厅：赵县自强路 288 号赵县社会保障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2) 网报系统：<https://www.sjz12333.net>;

8、申报材料

(1) 申办人（单位）居民身份证或电子社保卡；

(2) 《社会保险业务单》。

(3) 附件材料：未查到市监部门登记信息的，根据单位类型不同分别提供如下证件资料：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提供营业执照；国家机关、群众团体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文；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主管部门批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提供民政部门相关登记证书等。

9、经办流程

[线上流程]

(1) 提交：申办人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单位电子签章或实名制）；

(2) 受理：前台柜员网上受理审核；

(3) 办理：系统受理核验，自动办理，网上即时反馈结果（经办机构电子签章）（企业即时业务）；
办结时限内，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机关限时业务）；

(4) 反馈：办结后告知申办人网上下载打印结果（经办机构电子签章）。

[线下流程]

(1) 填单：申办人网上录入并打印《社会保险业务单》（单位签章或个人签名）；

(2) 提交：申办人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单位签章或个人签名）；

(3) 受理：前台柜员受理审核，办理业务，当场反馈纸质结果（经办机构签章）（企业即时业务）；
前台柜员受理审核，当场反馈纸质受理回执给申办人（机关限时业务）；

(4) 办理：办结时限内，后台柜员对受理业务进行办理；

(5) 反馈：办结后，申办人到经办大厅权益服务窗口领取结果（经办机构签章）。

10、结果反馈

《社会保险业务单》（回执联）、《社会保险业务回单》

11、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企业）/限时 3 日办结（机关单位或未登记注册单位）。

赵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企业养老保险离退人员待遇给付办事指南和运行流程图

1、序号：3

2、权力类型：行政给付

3、权力事项：企业养老保险离退人员待遇给付

4、权力主体：赵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5、受理条件

企业职工到达退休年龄或提前退休当月，完成当月缴费办理人员暂停后，到人社行政部门办理职工退休

核准手续。

6、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

7、服务渠道

(1) 经办大厅：赵县自强路 288 号赵县社会保障中心四楼 418 房间。

(2) 网报系统：<https://www.sjz12333.net>

8、申报材料

(1) 申办人(单位或个人)居民身份证或电子社保卡；

(2) 《社会保险业务单》。

(3) 《退休人员基础信息表》。

9、经办流程

职工退休核准：参保人员（参保单位职工和代理机构代办（保管职工档案，曾具有职工身份）原职工身份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 60 周岁、女管理岗位 55 岁、女生产岗位 50 岁）时，到人社行政部门办理职工退休核准手续。

参保人员养老待遇申领：流动就业人员达到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养老金年龄（男 60 周岁、女 55 岁），以及完成退休核准手续的参保职工，到社保机构办理养老保险定期待遇申领业务。此业务为职工退休核准与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申领打包业务。

10、结果反馈

《社会保险业务单》（回执联）、《社会保险业务回单》。

11、办结时限赵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办事指南和运行流程图

1、序号：1

2、权力类型：行政给付

3、权力事项：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4、权力主体：赵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5、受理条件

参保人死亡的（非工亡）。

6、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工伤保险条例》。

（3）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203号）。

（4）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相关问题的意见》（冀政函〔2014〕88号）。

（5）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5〕6号）。

（6）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

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7）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4〕5号）。

（8）.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72号）。

7、服务渠道

（1）经办大厅：赵县自强路 288 号赵县社会保障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2）网报系统：<https://www.sjz12333.net>

（3）“石家庄人社”手机 APP、自助终端、第三方接口、基层平台

8、申报材料

（1）申办人居民身份证或电子社保卡；

（2）《社会保险业务单》。

（3）参保人死亡的提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9、经办流程

[线上流程]

- (1) 提交：申办人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单位电子签章或实名制）；
- (2) 受理：前台柜员网上受理审核；
- (3) 办理： 办结时限内，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
- (4) 反馈：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经办机构电子签章）。

[线下流程]

- (1) 填单：申办人网上录入并打印《社会保险业务单》（单位签章或个人签名）；
- (2) 提交：申办人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单位签章或个人签名）；
- (3) 受理：前台柜员受理审核，当场反馈纸质受理回执给参保单位；
- (4) 办理：办结时限内，后台柜员对受理业务进行办理；
- (5) 反馈：办结后，申办人到经办大厅权益服务窗口领取结果（经办机构签章）。

10、结果反馈

《社会保险业务单》（回执联）、《社会保险业务回单》。

11、办结时限

限时办结（5 个工作日）。

赵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办事指南和运行流程图

1、序号：7

2、权力类型：行政确认

3、权力事项：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

4、权力主体：赵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5、受理条件

参保单位按月申报缴纳各险种社会保险费。每月业务期，办理完职工增减业务（或无增减）后，

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缴纳当期及最近未申报业务期社会保险费。

6、政策依据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2)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

(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企业职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2]40 号）。

(4)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 号）。

7、服务渠道

(1) 经办大厅：赵县自强路 288 号赵县社会保障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2) 网报系统：<https://www.sjz12333.net>。

(3) 第三方接口。

8、申报材料

(1) 申办人（单位）居民身份证或电子社保卡；

(2) 《社会保险业务单》。

9、经办流程

[线上流程]

(1) 提交：申办人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单位电子签章或实名制）；

(2) 受理：前台柜员网上受理审核；

(3) 办理：系统受理核验，自动办理，网上即时反馈结果（经办机构电子签章）。

[线下流程]

(1) 填单：申办人网上录入并打印《社会保险业务单》（单位签章或个人签名）；

(2) 提交：申办人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单位签章或个人签名）；

(3) 受理：前台柜员受理审核，办理业务，当场反馈纸质结果（经办机构签章）。

10、结果反馈

《社会保险业务单》（回执联）、《社会保险业务回单》

11、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石家庄市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编码：3041

事项名称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审核
受理条件	县域内，由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农村集体用地
服务渠道	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周一至周五、87291571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县（市、区）人民政府印发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实施方案2. 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筹集标准的有效文件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认定表》4. 征地项目报省政府批准的，人社局关于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的初步审核意见，征地项目报国务院批准的，人社局关于项目用地征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的审核意见。5. 县人社局关于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报告

	<p>6.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征收集体用地的函</p> <p>7. 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银行进账单及预存款收缴单位的收据凭证</p> <p>8. 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p>
	<p>9. 《***项目被征地农业人口明细表》</p>
<p>经办流程</p>	<p>1. 县人社局收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征收集体用地有关情况的函后，按照县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障费、风险金提取比例，核算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额度，并告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2. 征地报批前，用地单位按照核定额度将社会保障费足额划入制定的预存专户，征地批准后及时划入基金专户。</p> <p>3. 业务科室根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实施方案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定征收的农用地情况，收集整理《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严格审核《被征地农业人口明细表》。</p> <p>4. 业务科室填写《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认定表》，出具书面报告，县政府确认并由政府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组卷，7个工作日内报市人社局审核。</p> <p>5. 市人社局对县人社局上报的征地项目基本情况、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金额、依据、程序、参保补贴实施方案及落实情况等内容进行审核，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p> <p>6. 征地批准后，因用地面积、地块、批次调整等原因需调整卷宗内容的，由县政府出具说明，补正材料后重新上报审核。</p> <p>7. 征地未获批准的，市社保中心或县人社局凭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废卷说明，办理退卷手续，将存款本金全额退回，废卷说明及原征地社保卷宗一并存档备查。</p>
<p>结果反馈</p>	<p>劳动能力鉴定表</p>
<p>办结时限</p>	<p>7 个工作日</p>
<p>监督电话</p>	<p>87291571</p>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承办科室：职称与技能

许可依据：河北省职改办《关于印发〈关于我省职称工作若干问题的政策规定〉的通知》（冀职改办字发[2004]127号）第二条；

申报条件：中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可聘任为“员”级职务；大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二年，可聘任为“助师”级职务；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可聘任为“助师”级职务；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三年可聘为中级职务；博士学位获得者，可聘为中级职务。

设立申请材料：

- 1、毕业证原件、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硕士、博士需提供）；
- 2、《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表》一式两份；
- 3、一寸免冠近照 3 张（2 张粘贴在考核认定表，1 张用于办理资格证书）；

办事流程：个人申报→单位考核→县职改办审核→报市职改办备案→发放文件→办理证书

是否收费：否

承诺期限：180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87291580

监督电话：87291577